

政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政发科〔2024〕84号

政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

政和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核定拣灰炉火化费和调整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政民函〔2024〕6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定价目录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类别	服务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基本服务	遗体接运	城区	元/具	550	含接运、超抬、抬尸、消毒、包扎、楼抬
		乡镇 (上限 120 公里)	元/每公里 加收	2.5	

类别	服务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基本服务	遗体火化	普通炉	元/具	450	含封骨灰盒、装灵灰
		捡灰炉	元/具	580	
		皈依炉	元/具	800	
	遗体存放		元/具·小时	5	冷藏 72 小时内
	骨灰寄存		元/盒·年	100	
延伸服务	遗体寄存		元/具·小时	5	冷藏超过 72 小时
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	大厅	元/场	430	每场最长 24 小时，场地需配有专职服务人员、提供遗体瞻仰棺 1 台、灯光音响功放设备一套、电子显示屏 1 台、不锈钢绢花圈 35 个、盆花 20 盆。
		小厅	元/场	260	每场最长 24 小时，场地需配有专职服务人员、提供遗体瞻仰棺 1 台、不锈钢绢花圈 12 个、盆花 10 盆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费依据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、计费方法、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政和县物价局《关于重新核定及调整我县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政价〔2015〕39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政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，政和县殡仪馆。

政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